#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二) 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四) 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向股东会说明。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

- 事): 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再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內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 第四章 薪酬管理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其当年薪酬。
- **第十条**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 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 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 (五)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五章 薪酬调整

-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

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第十五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